

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1. 基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行业经营环境、公司经营状况、境内外股东需求、社会资金成本和监管政策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充分考虑目前及未来的业务发展、盈利规模、投资资金需求、公司及子公司偿付能力或资本充足率状况等情况，平衡业务持续发展与股东综合回报之间的关系，制定了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且清晰，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审议程序的规定，并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存在大股东套利等明显不合理情形及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一致认为：公司内控管理体系已基本建立健全，总体上符合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各项规定要求，公司的内部控制活动基本涵盖了公司各部门的各项工作流程和关键节点，有效保障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效率、高质进行，该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三、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过程中，能够严格执行相关审计规程，勤勉尽责，坚持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同时考虑到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性和完整性，我们同意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公司拟续聘审计机构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经核查，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监管要求和管 理办法，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所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和 使用情况信息与实际情况一致，如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一致认为：公司 2021 年度针对董事、监事的薪酬方案是结合公司目前的执行水 平并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制定的，有利于充分发挥董事、监事工作积极性， 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至股 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一致认为：公司此次确定 2021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 业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有利于强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勤 勉尽责，促进公司提升工作效率和经营效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未损害公 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七、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实施进度、实施地点及实施 主体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核查，一致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事项的调整，

为公司根据各项目实际实施进展,经审慎论证后作出,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不涉及募投项目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实施进度、实施地点及实施主体的议案》。

八、关于公司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核查,同意公司本次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该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核查,本次存货成本核算方法的变更仅因为公司的财务信息系统由用友U8切换为SAP系统,对会计核算结果不会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所有者权益、净利润等指标产生实质性影响。本项会计政策变更有利于公司的成本核算更精细化。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十、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核查,本次董事会聘任龚星亮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提名、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阅及充分了解龚星亮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素养、个人履历等情况,我们认为:龚星亮先生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专业素质和工作能力,符合任职资格,未发现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龚星亮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董事会审

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刘 俊（签署）：

独立董事 戚啸艳（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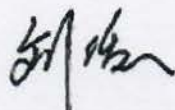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楼佩煌（签署）：



2021年4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刘 俊（签署）：

独立董事 戚啸艳（签署）：

独立董事 楼佩煌（签署）：

2021年4月19日